



意外伤害保险事故由承保风险和除外风险共同造成，保险人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06民终字第151号民事判决书 | 驳回陈君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情摘要

本案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被保险人张圣东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平安财险以责任免除为由拒赔，法院最终判决平安财险按事故责任比例赔偿部分保险金。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保险条款对“车辆”的解释应有利于被保险人。
- 2 多因致损的保险事故，应按原因影响力判定理赔责任。
- 3 醉酒驾驶非机动车不必然属于保险免责情形。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交警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是重要的参考依据。
- 5 人身保险可适用分摊原则处理多因致损事故。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涉及意外伤害保险中责任免除条款的解释以及多因致损情形下的理赔责任认定。
- 2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一方面强调了保险合同条款解释应遵循有利于被保险人的原则，对“车辆”的范围进行了扩大解释，认为保险公司未明确排除非机动车，故不属于免赔范围。
- 3 另一方面，针对张圣东醉酒驾驶这一事实，法院并未简单地适用近因原则，而是采用了分摊原则，认为交通事故的发生并非完全由醉酒驾驶导致，对方驾驶员亦有过错，因此判决保险公司承担部分赔偿责任，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 4 本案判决对保险实务的启示在于，保险公司在制定保险条款时应尽量明确具体，避免产生歧义，同时在处理理赔案件时，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不能简单地以单一原因作为拒赔的理由。
- 5 对于多因致损的案件，可以考虑适用分摊原则，根据各方责任大小确定赔偿比例，以实现个案公正。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